

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

100年11月28日高雄市政府第47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12月7日高市府四維主公統字第1000134701號函頒

- 一、為考核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工作，以提高統計品質並增進統計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考核作業由本府主計處辦理。
- 三、公務統計考核，以訂有經本府核定之公務統計方案之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其辦理統計業務人員為考核對象。
各一級機關所屬機關之考核成績，應併入各該業務主管機關成績計算。
- 四、年度公務統計考核成績，以前一年十月一日至當年九月三十日之考核成績計算。
- 五、公務統計考核，依下列標準區分為編表人員組與機關團體組，分別考核：
 - (一) 編表人員組：指公務統計報表（以下簡稱報表）填（製）表人員。
 - (二) 機關團體組：指公務統計方案報表之審核人員、主辦業務人員、主辦統（會）計人員及機關首長、主計機構統計人員及協助機關辦理統計業務具建設性成效者。

各機關報表彙編所需資料提供人員之考核，由各機關自行辦理。

- 六、公務統計考核項目及配分如下，各考核項目之計分標準由本府主計處另定之：
 - (一) 編表人員組：
 1. 報表編送時效：百分之二十。
 2. 報表內容準確度：百分之五十。
 3. 報表編送工作量：百分之二十五。
 4. 其他事項：百分之五。
 - (二) 機關團體組：
 1. 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執行及管理：百分之二十。
 2. 統計資料發布管理：百分之二十。

3. 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辦理成效及提供情形：百分之二十。

4. 內部統計稽核辦理情形：百分之三十。

5. 其他統計業務創新或改進辦理情形：百分之十。

七、編表人員之考核獎懲規定如下：

(一) 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第一名至第十名記功一次；第十一名至第二十二名嘉獎二次；第二十二名以後嘉獎一次。

(二) 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申誡一次。

前項獎勵人數以全體受考評人數百分之四十為限，獎勵人數非整數時，進位至整數。

八、機關團體內參與考核人員之獎懲規定如下：

(一) 成績九十分以上者為特優等：記功二次、記功一次及嘉獎二次各三分之一。

(二) 成績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優等：記功一次、嘉獎二次及嘉獎一次各三分之一。

(三) 成績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為甲等：嘉獎二次及嘉獎一次各二分之一。

(四) 成績六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不予獎懲。

(五) 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為丙等：申誡二次及申誡一次各二分之一。

前項獎勵人數甲等以上且為第一名至第三名者，以機關參與考核人數之百分之四十為限；第四名至第六名者，以百分之三十為限；第七名以後者，以百分之二十為限。懲處人數丙等以下者，以機關參與考核人數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九、本府主計處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公務統計考核，並簽報市長核定。

十、各機關應依考核成績造具獎懲人員名冊送交本府主計處彙整，經本府主計處簽會本府人事處並報本府核准後，轉知各機關辦理。